

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概述

党群综合服务，该项目覆盖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各类支出,包括：便民利民类、群众活动类、关爱帮扶类、公益风尚类、小区内“急难愁盼”实事项目、党建工作类、队伍建设类等方面支出，是提高社区凝聚力、营造睦邻友爱氛围的“催化剂”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- 1、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并公布。本条例共三十九条，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。）
- 2、《上海市居委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财社〔2015〕58号）
- 3、《方松街道关于居委会（筹备组）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》（松府方办字〔2018〕32号）

三、实施主体

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

四、实施方案

根据相关规定，保障32个居民区顺利推进党建工作，服务各辖区群众的各类支出，包括：便民利民类活动、群众活动、关爱帮扶类活动、宣传教育活动、小区内“急难愁盼”实事项目、开展各类党建工作、队伍建设活动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5。

六、年度预算安排

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554.66万元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5。

方松街道社区自治管理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概述

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员基本工资、人员绩效、人员其他支出等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关于调整2022年本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(沪松人社〔2023〕5号)；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，保障人员薪酬正常发放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四、实施方案

该项目用于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人员发放工资及日常运行支出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6。

六、年度预算安排

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6548.90万元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6。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5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党群综合服务		项目性质	其他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		
计划开始日期		2025-01-01		计划完成日期	2025-12-31			
项目资金 (元)		项目资金总额		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	5,546,600.00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5,546,600.00	
			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	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0.00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				
	紧扣“八个百分百”目标，推进“两个覆盖”工作，深化做实街区党建工作，优化“两企三新”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，抓好党建顾问和党建指导员队伍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努力把“两企三新”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推动“两企三新”组织党组织建设创新。围绕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加强党群阵地保障和服务功能，规范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各类党内组织生活，对标发展力指数，不断增强党组织服务党员群众能效；做实区域化党建各项工作，用好辖内各方力量，助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。			紧扣“八个百分百”目标，推进“两个覆盖”工作，深化做实街区党建工作，优化“两企三新”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，抓好党建顾问和党建指导员队伍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努力把“两企三新”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推动“两企三新”组织党组织建设创新。围绕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加强党群阵地保障和服务功能，规范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各类党内组织生活，对标发展力指数，不断增强党组织服务党员群众能效；做实区域化党建各项工作，用好辖内各方力量，助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	
绩效 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		小于批复金额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展党员			=100.00(%)		
		质量指标	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落实率			提升		
		时效指标	始终围绕街道重点、中心工作			有效提高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未造成经济损失			减少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党建工作在各领域的影响力			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党建引领的红色氛围			优化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党员群众对党建工作满意度	提升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36					
(2025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社区自治管理		项目性质	其他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
计划开始日期	2025-01-01		计划完成日期	2025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65,489,000.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5,489,000.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0.00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	
	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，保障人员薪酬正常发放。			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，保障人员薪酬正常发放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
绩效 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单价		不超过补贴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足额发放率		=100.00(%)
		质量指标	专项资金发放准确性		准确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	及时
			项目完成的及时性		及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企业的社会经济效益	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就业缺口		减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组织保障		有效
			工作质量	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区工作者对职业发展的满意		满意